

团体协约

(摘要翻译) 这份简体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如与繁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章 总 则

- 第 1 条：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台北县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保障双方权益、协调双方关系、发挥工作效能、共谋合作生产，依团体协约法订定本协议，以资遵守。
- 第 2 条： 本协议关系人间之劳动关系，除本协议有规定者外，甲乙双方应切实遵守现行政府法令规定及经政府机关核准之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并作为甲方管理员工与乙方会员之服务准则。
- 第 3 条： 甲方之工作规则增订或修改时应知会乙方。
- 第 4 条： 本协议之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前三个月由双方互派代表会商续约或另订新约。
- 第 5 条： 本协议经一方之提议由另一方之同意得修改之。

第二章 受雇与解雇

- 第 6 条： 凡经甲方录用之员工于报到时，依法申请加入为乙方会员。甲方并协助乙方代扣每月会费。
- 第 7 条： 乙方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旷工三日，或一个月内旷工累计达六日，或全年旷工累计达十二日者，甲方即予解雇，并照会乙方。
- 第 8 条： 甲方得依业务需要，在企业组织内经充分沟通，并征询乙方会员本人同意后，依法合理调派乙方会员之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 第 9 条： 乙方会员违犯工作规则，情节重大属实，合于工作规则惩罚条款免职规定者，甲方得径予解雇，并照会乙方。
- 第 10 条： 乙方会员离职时，应依下列期间书面预告甲方：
一. (1) 继续工作未滿三个月者，于七日前预告之。
(2) 继续工作三个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于十日前预告之。
(3) 继续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于二十日前预告之。
(4) 继续工作三年以上者，于三十日前预告之。
二. 乙方会员未按上列期间预告而擅自离职者，甲方得请求未经预告之工资，如因乙方会员未预告离职，造成甲方业务上之其他损失，甲方得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乙方会员办妥离职手续后，得向甲方申请服务证明，其记载以担任职务、工作性质、工作年资为内容。
- 第 11 条： 甲方因业务紧缩及业务性质变更，有减少劳工之必要，又无适当工作可供安置时，甲方依法三十天前预告乙方。

第三章 奖 惩

- 第 12 条： 甲方对乙方会员之奖惩，悉依工作规则奖惩规定办理。
- 第 13 条： 乙方会员有优异表现时，甲方应给予行政奖励，并于每年厂庆时就服务、贡献、皆勤、模范及提案改善奖等表扬之。

第四章 工作时间与守则

- 第 14 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于法令许可内或优于法令条件需要乙方会员加班及值勤时，乙方会员应本劳资一体精神，依公司值勤规定，全力配合。
- 第 15 条： 乙方同意甲方课以上单位全体加班时，未能出勤应办理登记，但不影响薪资、津贴、年终奖金。未办登记手续者列入考核。
- 第 16 条： 甲方因天灾、事变、停电或待料等情形，致已出勤但无法工作时，乙方同意依甲方『天灾、停电、待料等事故处理规定』办理。

第五章 休假与请假

- 第 17 条： 乙方会员之休假及请假，依工作规则给假规定办理。
- 第 18 条： 次年度之行事历，得依劳资会议协商通过后，由甲方视工作状况决定并会知劳资会议于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布之。
- 第 19 条： 乙方会员担任工会职务，参加工会活动，依工会法规定给予公假，但其手续依工作规则办理。

第六章 待遇

- 第 20 条： 乙方会员应得之薪资及津贴，甲方应于每月 7 日发给。
- 第 21 条： 甲方视物价指数之变动情形与经营业绩，并调查同业薪资状况，适时调整，以符合劳务市场上之薪资水平。
- 第 22 条： 甲方有盈余时，视情况酌发红利（特别奖金）及另依附加价值计算劳动分配率核发当年度奖金给乙方会员。

第七章 福利与安全卫生

- 第 23 条： 甲方依照职工福利金条例提拨福利金，并由甲、乙双方经政府机关核准组织职工福利委员会办理福利事项。
- 第 24 条： 甲方应依劳保法规定替乙方会员投保劳工保险。乙方会员享有政府所举办之劳工保险受益权利及按比例负担保险费率之义务。
- 第 25 条： 甲方依法令规定提拨退休准备金，并由甲、乙双方经政府机关核准组织劳工退休准备金监督委员会办理退休金事项。
- 第 26 条： 乙方会员上、下班交通由员工自理为原则，如因上班场所地处偏僻或交通不便时，必要时甲方得设交通车接送。
- 第 27 条： 乙方会员之抚恤应依照『员工在职死亡抚恤办法』办理。
- 第 28 条： 甲方对于乙方会员，应预防职业灾害，建立适当之工作环境及福利措施。其有关安全卫生及福利事项，依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 第 29 条： 乙方新进会员应经公立医院(所)健康检查合格，甲方应依法令规定办理定期健康检查，但特殊环境作业人员应每一年检查一次。
- 第 30 条： 前条健康检查结果，认为须医疗者，甲方得调整其工作负担或调换工作单位等方法使其治疗，经治疗或病假停薪留职结果无法恢复，且对所任工作不能胜任者，甲方得资遣之。但因职业灾害或职业疾病引起者，经甲方依法给予补偿后，得依退休规定办理，但合乎退休条件者，应依退休规定办理。
- 第 31 条： 乙方配偶分娩时，甲方同意给予二天陪产假，其假期不影响薪资、津贴、考绩及奖金。
- 第 32 条： 为鼓励员工爱用公司家电产品，由甲方制定『员工分期付款办法』嘉惠乙方会

员。
第 33 条： 为酬劳乙方会员一年之辛劳，甲方每年于农历春节前后举办员工聚餐活动。

第八章 促进产销

第 34 条： 乙方会员应遵守甲方之经营方针、工作规则及甲方有关规定并支持甲方经营计划，服从各级主管指挥与命令，忠于职守、勤于产销，以发挥经营绩效。

第 35 条： 甲、乙双方为促进产销，提高工作效率，共谋事业之发展及改善劳资关系，甲方应依法定期举行劳资会议，以沟通双方意见。

第 36 条： 为适应实际需要，维护企业之有效经营起见，乙方同意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依照甲方『员工轮休办法』实施轮休。但甲方『员工轮休办法』修改时须会知乙方。

一、业务紧缩时。

二、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个月以内时。

三、工厂全部或局部停工或减产时。

四、因生产技术或程序改变须减少人员时。

第 37 条： 乙方会员提出建设性之改善提案时，甲方依『提案改善奖励办法』审查及表扬之。

第九章 附 则

第 38 条： 基于劳资和谐，共存共荣之原则，甲方同意于每个厂区，提供乙方处理工会会务场所。

第 39 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分别推举代表签订之，并自主管机关认可之翌日起生效。

第 40 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除以二份呈报主管机关外，甲、乙方各执一份存查。

立协约人：

甲方：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 新北市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工会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见 证 人： 新北市

指导员：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